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不包括取消 綜合入賬 虧損	包括取消 綜合入賬 虧損	不包括取消 綜合入賬 虧損	包括取消 綜合入賬 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財務數據				
收益	871.6	871.6	850.3	850.3
毛利	235.1	235.1	234.6	234.6
毛利率	27.0%	27.0%	27.6%	27.6%
純利／(虧損淨額)	147.3	(0.9)	149.1	149.1

- 收益較2020年同期上升2.5%至人民幣871.6百萬元
- 毛利較2020年同期上升0.2%至人民幣235.1百萬元
- 毛利率於2021年輕微下降至27.0%
- 取消綜合入賬相關虧損前的純利較2020年同期輕微減少1.2%至人民幣147.3百萬元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年度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871,578	850,250
銷售成本		(636,499)	(615,644)
毛利		235,079	234,606
其他收入		4,559	2,64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763	(6,6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088)	(15,301)
研發費用		(27,600)	(3,1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942)	(36,033)
將宜昌天同集團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	13	(135,265)	—
應收宜昌天同集團款項之減值虧損		(13,017)	—
經營溢利		13,489	176,096
財務收入		15,585	15,611
財務成本		(749)	(8,620)
財務收入—淨額		14,836	6,9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325	183,087
所得稅開支	7	(29,264)	(33,952)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除稅後		(939)	149,135
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39)	149,253
非控股權益		—	(118)
		(939)	149,1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8	(0.001)	0.151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0.001)	0.1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30,698	78,6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025	384,447
投資物業		30,100	30,300
預付款項	10	99,358	31,419
商譽		—	1,1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566,181	525,908
流動資產			
存貨		74,451	86,9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64,501	218,064
受限制現金		—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106	528,287
總流動資產		729,058	838,320
總資產		1,295,239	1,364,228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158,929	141,685
儲備		874,008	874,947
		1,032,937	1,016,632
非控股權益		—	(147)
總權益		1,032,937	1,016,48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2	–
遞延稅項負債		6,481	4,5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783	4,59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12	17,641	19,77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4,649	28,570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104,000	81,630
銀行借款		92,286	180,388
或然應付代價		–	20,207
租賃負債		347	355
即期所得稅負債		6,596	12,227
總流動負債		255,519	343,15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95,239	1,364,2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本集團一般資料與集團重組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加工水果產品和飲料產品及新鮮水果貿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1年9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於2015年7月7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2021年3月5日，四川發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四川發展」，當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將其所持有263,914,74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27%股權)悉數轉讓予Rainbow Lead Ventures Limited(「RLV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四川發展於轉讓後不再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而RLVL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除另有說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均採用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並已根據按公允價值歸類的投資物業估值所更改的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3 會計政策

(a) 本集團所採納經修訂準則及框架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採用以下準則修訂本及框架：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之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外，本集團尚未採用任何並非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修訂本。採用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框架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或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b) 已頒佈但並未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範圍狹窄之修訂」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保險合約」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³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定義」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²
-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經修訂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⁴
- 年度改進，「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¹
-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借款人對來索即付條款的分類」²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待釐定

⁴ 就收購日期／合併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的業務合併／共同控制生效。

該等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將來的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強化研發職能，一項新的開支項目(即「研發開支」)已加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上年的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4 將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本公司指稱，本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天同食品(宜昌)有限公司(「天同宜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谷清華先生(「谷先生」)本金額為人民幣34.4百萬元之貸款進行未經授權交易(「貸款轉賬」)。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7月29日及2022年10月3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貸款轉賬的法證調查結果。法證會計師認為，貸款轉賬乃天同宜昌的管理層未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管理內部控制規定取得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

於貸款轉賬被發現後，本集團管理層到訪天同宜昌的場所，惟被其保安人員拒絕進入。此外，本公司要求天同宜昌的管理層交出天同宜昌的公司及財務印鑑，但被拒絕。

本公司正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以解決該問題及重獲天同宜昌及其附屬公司(即天同食品飲料(遠安)有限公司(統稱為「宜昌天同集團」))的控制權。於2022年7月20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律師(「訪問律師」)到訪天同宜昌的場所以調查及核實貸款轉賬。然而，儘管訪問律師清楚解釋其作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保安人員仍拒絕讓其進入天同宜昌廠房。

本公司亦已要求宜昌天同集團就審核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提供必要的協助。儘管本公司多次提出要求及請求，宜昌天同集團的管理層並無回應本公司的請求，亦未有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必要的賬簿及記錄。

於上述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能對宜昌天同集團行使控制權。

由於本公司無法獲取宜昌天同集團的賬簿及記錄，因此於編製本集團2021年財務報表時，宜昌天同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於2021年1月1日從2021年財務報表內取消綜合入賬。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宜昌天同集團剔除在2021年財務報表將更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作策略決定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就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業務表現，並以單一經營分部考慮有關業務。由於本集團資源已整合，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彙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著重在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已確認一個經營分部—生產及銷售加工水果及飲料產品以及新鮮水果貿易，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公司以英屬處女群島為註冊地，而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中國國內及海外客戶並以人民幣支付的收益為人民幣821,770,000元(2020年：人民幣794,348,000元)，而本集團來自直接海外客戶並以外匯支付的收益為人民幣49,808,000元(2020年：人民幣55,902,000元)。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內部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分部報告並無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6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加工水果和飲料產品以及新鮮水果貿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某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國內銷售	821,770	794,348
直接海外銷售	49,808	55,902
	<u>871,578</u>	<u>850,250</u>
貨品銷售總額	<u>871,578</u>	<u>850,250</u>

7 所得稅開支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因此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不重大。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以該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就中國法定財務呈報而言溢利的25%稅率徵收，並對不可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評稅或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山東天同食品有限公司已獲批為高新科技企業，並於2019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期間適用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海外投資企業分派股息予海外投資者時，須繳納10%之預扣稅。此條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應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盈利。如中國與海外投資者隸屬之司法權區簽定稅務條約，或可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適用稅率為5%（2020年：5%）。因此，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產生的盈利相關的任何可分派股息須繳交預扣稅。

於2021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為人民幣6,481,000元(2020年：人民幣4,590,000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其已決定於可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很可能將不會分派溢利，故並未就其附屬公司保留盈餘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此，2017年之前的保留盈餘將留作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未來發展之用。本集團已確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的中國預扣稅。

本集團年內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7,373	32,429
遞延所得稅	1,891	1,523
	<u>29,264</u>	<u>33,952</u>

8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u>(939)</u>	<u>149,253</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990,459	977,462
可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	9,686
減：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216)</u>	<u>(2,216)</u>
	<u>988,243</u>	<u>984,932</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u>(0.001)</u>	<u>0.151</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以及就或然代價安排項下符合條件的可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作調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b) 攤薄

有關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經調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939)</u>	<u>149,253</u>
	股份數目	
	2021年	2020年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990,459	977,462
可發行股份總數	-	9,686
潛在攤薄影響股份之影響：		
假設已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千股)	-	19
減：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216)</u>	<u>(2,216)</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988,243</u>	<u>984,951</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u>(0.001)</u>	<u>0.151</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是通過調整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和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普通股進行轉換)來計算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的購股權可能會產生具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於購股權，假設行使購股權本應發行的股份數目減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允價值(根據股份於本年度的平均市價計算)原應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在或然代價安排下沒有承擔可發行股份的影響，因為它具有反攤薄作用。

9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付末期股息：		
2020年：無(2019年：每股普通股0.03港元)	<u>-</u>	<u>26,752</u>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20年：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8,909	173,988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b) <u>(1,668)</u>	<u>(691)</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a) 127,241	173,297
預付款項及按金	(c) 132,340	73,049
其他應收款項	(c) <u>4,278</u>	<u>3,137</u>
	263,859	249,483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358)	(31,419)
土地使用權押金	<u>(96,000)</u>	<u>-</u>
即期部分	<u>164,501</u>	<u>218,064</u>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企業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60天(2020年：30至60天)。

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下	51,259	97,749
31至60天	74,394	75,378
61至90天	815	170
91至180天	773	—
	<u>127,241</u>	<u>173,297</u>

於2021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588,000元(2020年：人民幣170,000元)。該等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

該等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30天以下	815	170
超過30天	773	—
	<u>1,588</u>	<u>170</u>

貿易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7,080	168,216
美元	10,161	5,081
	<u>127,241</u>	<u>173,297</u>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方法為考慮相關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有需要時，本集團會就不可收回的結餘作出特定撥備，惟來自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一般撥備除外。

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經營溢利」。倘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於撥備賬扣除的金額一般會被撤銷。

(c)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他應收款項並不包含減值資產。

11 股本

法定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項下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本公司有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並無限制，且股份並無任何面值。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本等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977,462,000	219,006	168,437
有關2019年的已付末期股息(附註a)	—	(29,324)	(26,75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977,462,000	189,682	141,685
發行普通股(附註b)	13,050,000	19,967	17,244
於2021年12月31日	<u>990,512,000</u>	<u>209,649</u>	<u>158,929</u>

附註：

(a) 分配股本作為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派付2019年宣派的股息人民幣26,752,000元。獲分派為股息的股本為人民幣26,752,000元。

(b) 發行股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配發及發行了13,050,000股公司的普通股給予恒進投資有限公司作為2018年收購力勝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力勝集團」)的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的股數是按照力勝集團由收購完成日起的三年的累計總產量及主營業務的收入計算。而該等代價股份的公允價值為19,96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244,000元)已於財務負債解除時記入股本。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u>17,641</u>	<u>19,776</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下	13,663	19,245
31至90天	1,718	253
91至180天	1,902	23
181至365天	358	99
365天以上	<u>-</u>	<u>156</u>
	<u>17,641</u>	<u>19,776</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13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a) 將宜昌天同集團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由於本公司在對宜昌天同集團行使控制權及收集其資料及文件方面遇到阻礙，本公司認為其已失去對宜昌天同集團之控制權。於該等情況下，董事未能取得完整的會計記錄。

由於失去對宜昌天同集團之控制權，董事認為，有關資產及負債已於2021年1月1日自2021年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以下載列將宜昌天同集團取消綜合入賬之財務影響：

	2021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46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46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0,775
商譽	1,104
存貨	13,031
貿易應收款項	41,6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6
受限制現金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13
貿易應付款項	(14,62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92)
應付集團之間公司款項	(12,385)
銀行及其他借貸	(72,550)
當期稅項負債	(7,089)
	<hr/>
宜昌天同集團之資產淨值	135,265
將宜昌天同集團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	(135,265)
	<hr/>
	-
	<hr/>
將宜昌天同集團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113)
	<hr/>

(b) 應收宜昌天同集團款項之減值虧損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宜昌天同集團款項約為人民幣13,017,000元。由於失去對宜昌天同集團之控制權，已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13,017,000元。

14 期後事項

暫停買賣

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於2022年3月31日刊發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之未經審計全年業績，原因為其需要就有關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管理層授予谷清華先生約人民幣34.40百萬元之貸款轉賬(「**貸款轉賬**」，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的銀行詢証函的若干問題作出澄清。

本公司股份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自2022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和2022年4月8日發佈的公告。

於2022年4月23日，董事會議決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初步由(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仲康先生及蕭恕明先生；及(ii)一名執行董事楊雲耀先生組成，調查未經授權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4月29日發佈的公告。

於2022年5月11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載有聯交所對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提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5月12日發佈的公告。

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未能就審計事項獲得任何資訊或令其滿意的解釋，且無法確定後續需要執行的額外審計工作的程序以及估計後續完成該回顧年內的審計工作所需的時間，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5月16日起生效。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被任命為新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5月16日發佈的公告。

本公司已公佈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指引和本公司的復牌計劃，詳述了本公司已採取或擬採取的行動詳情，以及履行復牌指引以恢復股份買賣的預期時間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和2022年9月30日發佈的公告。

調查委員會已於2022年5月18日聘請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法證會計師**」)作為本公司的法證會計師，對未經授權交易進行獨立法證調查。於2022年7月29日，本公司接獲法證會計師發出的法證調查報告，其中總結了主要調查結果的概要。於2022年8月24日，調查委員會決議授權法證會計師就電子數據及其他事宜作進一步調查。於2022年9月23日，法證會計師就主要調查結果向調查委員會出具一份補充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7月29日和2022年10月3日發佈的公告。

本公司已於2022年5月18日委聘鉅銘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檢討，並編製有關內部控制檢討結果的報告(「**內部控制檢討報告**」)。內部控制檢討涵蓋本集團由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的內部控制系統。於2022年8月5日，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內部控制檢討的結果。董事會已於同日檢討及批准內部控制檢討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8月5日發佈的公告。

董事此前已議決自2021年12月31日起將天同宜昌及天同遠安(統稱為「**宜昌天同集團**」)的財務業績自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屬合適。儘管本公司已採取所披露的一系列行動，本公司無法重獲及重新取得宜昌天同集團的控制權。鑑於有關情況，董事會議決將宜昌天同集團取消綜合入賬(「**取消綜合入賬**」)，自2021年12月31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已失去對宜昌天同集團的控制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8月10日發佈的公告。

隨後，本公司與核數師已進行進一步討論。由於本公司已失去宜昌天同集團的控制權，且宜昌天同集團的員工拒絕與核數師合作，故核數師無法於報告期間(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審核宜昌天同集團的賬目進行所有必要程序。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認為，且核數師同意，自本集團報告期間的賬目中剔除宜昌天同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將更公正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宜昌天同集團)(「**剩餘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取消綜合入賬將於2021年1月1日生效，而並非於先前的所述的2021年12月31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9日的公告。

有關取消綜合入賬之問題已於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3中闡述。

附屬公司自願清盤

取消綜合入賬後，於2022年8月10日，Strong Won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Strong Won HK**」)的唯一股東 Strong Won Investment Limited (「**Strong Won BVI**」)議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股東自願清盤方式將 Strong Won HK 清盤。Strong Won BVI 及 Strong Won HK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溫浩源博士及楊振華先生已獲委任為 Strong Won HK 的聯席自願清盤人。除持有天同宜昌(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持有天同遠安的100%股權)的100%股權外，Strong Won HK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或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8月10日發佈的公告。

公司職位和委員會的變動

蕭恕明先生自2022年4月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4月6日發佈的公告。

歐陽偉立先生因個人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2022年5月12日起生效。蕭恕明先生自2022年5月12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4月14日發佈的公告。

楊雲耀先生自2022年4月2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4月21日發佈的公告。

歐陽先生於2022年4月23日提交通知，據此彼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生效日期由2022年5月12日更改為2022年4月23日，而蕭恕明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亦於上述日期(即2022年4月23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4月25日發佈的公告。

呂遠平教授因其他工作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2022年6月18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5月23日發佈的公告。

葉興乾教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的成員，自2022年6月18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6月17日發佈的公告。

孫興宇先生辭任上市規則第3.05條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楊雲耀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均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7月20日發佈的公告。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自2022年8月15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更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摘錄：

「我們並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在本報告中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我們無法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礎

a) 將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附屬公司(即天同食品(宜昌)有限公司(「天同宜昌」))就授予谷清華先生(「谷先生」)本金額為人民幣34.4百萬元之貸款進行未經授權交易(「貸款轉賬」)。 貴公司董事會及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貸款轉賬乃天同宜昌的管理層未取得 貴集團批准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詳述的貸款轉賬被發現後，貴集團嘗試行使對天同宜昌及其附屬公司(即天同食品飲料(遠安)有限公司(「天同遠安」，連同天同宜昌統稱為「宜昌天同集團」))的控制權，以就編製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要求宜昌天同集團提供貸款轉賬必要的文件並評估其賬簿及記錄。然而，貴集團管理層及貴集團法定代表人被拒絕進入宜昌天同集團的場所，且儘管貴集團多次提出要求及請求，但仍未能獲取宜昌天同集團必要的賬簿及記錄。董事認為，由於宜昌天同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持續不合作行為，貴公司無法有效行使對宜昌天同集團的控制權。

在貴集團無法評估及獲取宜昌天同集團完整會計記錄且宜昌天同集團管理層並無對審核2021年財務報表提供必要協助的情況下，為更公允地呈列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董事會在編製2021年財務報表時於2021年1月1日將宜昌天同集團的財務資料從2021年財務報表內取消綜合入賬。

於上述情況下，我們無法進行充足及適當的審計程序，以令我們信納以下事項：(i)將宜昌天同集團取消綜合入賬及其時點是否恰當；(ii)將宜昌天同集團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iii)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分部資料及與損益項目有關之其他相關披露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b)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據

我們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 貴集團核數師。由於評估宜昌天同集團之相關會計記錄時受限，我們無法就於2021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此外，我們無法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前任核數師之工作文件。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有關宜昌天同集團的期初結餘是否包含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錯誤陳述，及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相應數據是否於各重大方面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可能需就上述事宜進行之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有關宜昌天同集團之交易性質及任何或然負債、承擔、關連方交易及重大非調整期後事項的額外資料。」

董事會對不發表意見聲明的回應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聲明之觀點

核數師在關於2021年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發表不發表意見聲明。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中「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礎」一段所述，核數師發表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礎為(a)將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及(b)期初結餘及相應數據的範圍限制。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的不發表意見聲明(「審核保留意見」)。下文所載為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保留意見的觀點及就處理審核保留意見所擬備的計劃。

(a) 將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本審核保留意見之基礎詳情

本集團於2018年1月自李金榮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天同宜昌(「該收購」)。該收購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2017年9月15日發佈的公告。天同遠安由天同宜昌成立，並作為天同宜昌於該收購後的全資附屬公司。李先生於該收購前及該收購後一直擔任天同宜昌的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

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在審核2021年財務報表時提請董事會垂注貸款轉賬。在得知羅兵咸永道提出的審計問題後，本公司即時解除李先生於宜昌天同集團的管理職務。本公司於2022年4月7日委任蔣余寶先生(「蔣先生」)及于昊冉先生(「于先生」)分別代替李先生出任天同宜昌及天同遠安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

儘管本集團多次提出要求及請求，惟宜昌天同集團的財務員工拒絕將宜昌天同集團的公司印鑑及財務印鑑分別交還予蔣先生及于先生。此外，宜昌天同集團的員工拒絕就法證調查與法證會計師合作，並在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訪問律師」)於2022年7月20日到訪天同宜昌以調查及核實情況時，拒絕讓其進入天同宜昌的場所。

訪問律師在到訪後認為，本公司自2021年12月23日(即李先生及宜昌天同集團財務員工公然無視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作出貸款轉賬時)起已失去對宜昌天同集團的控制權。此外，本集團已要求宜昌天同集團就審核2021年財務報表及編製宜昌天同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提供所有必要的協助。儘管本公司多次提出要求及請求，宜昌天同集團並無回應本公司的請求，亦未有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必要的賬簿及記錄。

於2022年7月29日，本公司接獲法證會計師發出的法證調查報告(「**法證調查報告**」)，其中法證會計師認為天同宜昌已進行金額約人民幣34.40百萬元的未經授權交易(即貸款轉賬)。法證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以及本公司採取的行動及重獲宜昌天同集團的控制權面臨的困難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2022年7月29日發佈的公告(「**主要法證調查結果公告**」)。為解決聯交所之關注事宜，本公司進一步指示法證會計師進行擴大範圍的法證調查。擴大法證調查的經擴大範圍及主要調查結果的詳情(「**擴大法證調查報告**」)已披露於本公司於2022年10月3日發佈的公告。

儘管本公司採取主要法證調查結果公告中披露的一系列行動，惟本公司仍未能重獲及恢復對宜昌天同集團的控制權。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已議決自2021年1月1日起將宜昌天同集團的財務業績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屬合適，原因是本公司已失去對宜昌天同集團的控制權。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保留意見之觀點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核數師有關將宜昌天同集團取消綜合入賬的意見。經審查有關失去對宜昌天同集團控制權的可得證據及文件以及法證調查報告及擴大法證調查報告所載的法證會計師主要調查結果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貸款轉賬乃由於(i)李先生忽略本公司內部付款控制措施；及(ii)宜昌天同集團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故意漠視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會指示及權力而作出的不當違法行為及行動所致。誠如擴大法證調查報告所揭示，除法證調查報告識別的宜昌天同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外，概無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事先獲悉或參與貸款轉賬。取消綜合入賬並非本公司及其董事所能控制，亦非本公司及其董事之過失。

本集團處理審核保留意見之行動計劃

在失去對宜昌天同集團的控制權後，董事會認為盡快將宜昌天同集團自本集團中分離屬緊慎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以避免本集團因失去對宜昌天同集團的控制權而承擔任何進一步潛在有形及無形損失及損害，包括聲譽風險及潛在第三方申索。於2022年8月10日，Strong Won HK的唯一股東Strong Won BVI議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股東自願清盤方式將Strong Won HK清盤。Strong Won BVI及Strong Won HK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rong Won HK持有天同宜昌的100%股權。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溫浩源博士及楊振華先生已獲委任為Strong Won HK的聯席自願清盤人(「清盤人」)。憑藉清盤人的廣泛商業網絡及處理清盤及出售不良資產的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清盤人可為本集團提供處理Strong Won HK及其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最佳方案。本集團通過委任清盤人而將其對Strong Won HK及宜昌天同集團的法律控制權轉移予清盤人。於委任清盤人後，本集團不再對宜昌天同集團擁有法律控制權。

宜昌天同集團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取消綜合入賬。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將宜昌天同集團取消綜合入賬的範圍限制屬一次性、非經常發生的事件，其將影響2021年財務報表的期初結餘。宜昌天同集團之資產淨值及宜昌天同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的賬面值於2021年財務報表已悉數減值。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同意，於Strong Won HK開始進行股東自願清盤後，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22年財務報表**」）得以解決，且除因審核保留意見對2021年財務報表的結轉影響而對期初結餘及相應數據（即2021年財務報表數據）提出保留意見外，預計不會就2022年財務報表發表不發表意見聲明。

(b)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據

審核保留意見之基礎詳情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由於評估宜昌天同集團之相關會計記錄時受限，核數師無法就於2021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此外，核數師無法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前任核數師（即羅兵咸永道）之工作文件。因此，核數師無法釐定有關宜昌天同集團的期初結餘是否包含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錯誤陳述，及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相應數據是否於各重大方面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保留意見之觀點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所有可得審計憑證，因此除本公告所披露的導致審核保留意見的事宜的不確定性或可能影響外，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合理呈列。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核數師在評估宜昌天同集團之相關會計記錄時受限以及宜昌天同集團員工因上述失去控制權而出現的不合作行為。核數師並無其他令人信納的審計程序可用以就此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此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得悉自羅兵咸永道獲得上一財政年度工作文件的困難。儘管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在此基礎上的審核保留意見，惟彼等均認為，在將宜昌天同集團取消綜合入賬及Strong Won HK開始進行股東自願清盤後，取消綜合入賬產生的審核保留意見(除因結轉影響而對期初結餘及相應數據(即2021年財務報表數據)提出的保留意見外)將自2022年財務報表剔除。核數師日後將能夠依賴其自身的工作文件。

本集團處理審核保留意見之行動計劃

本公司將繼續就審核本集團財務報表向核數師提供所有可得審計憑證及支持。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經與核數師討論後得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710號「比較資料—相應數據及比較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的不發表意見聲明可能對2022年財務報表產生的後續影響，將可能是對本集團2022年財務報表的相應數據(即2021年財務報表數據)提出經修訂意見。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毋需就清除不發表意見聲明採取進一步行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一年乃中國「十四五」開局之年，中國經濟發展與疫情防控兼顧，穩健前行。儘管新冠病毒疫情依然反覆，影響全球經濟發展，但中國經濟在國內消費需求穩步提升及消費結構優化升級下，呈現高質量發展態勢，並對拉動食品行業需求帶來正面作用。按國家統計局資料，二零二一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114萬億元，按不變價格計，同比增長達8.1%；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44.1萬億元，同比上升12.5%。出口市場方面，中國海關總署統計，由於中國疫情防控情況理想，加上全球經濟逐步復蘇，中國貿易進出口均呈現較快增長，其中中間產品出口增長達28.6%。

回顧年內，在內循環政策背景下，集團充分把握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所帶來的龐大機遇，積極研發創新，逐步釋放新產能，繼續完善其銷售網絡佈局，致力提供更多種類的水果產品及特色飲料來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回顧年內，集團屢獲殊榮。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山東天同食品有限公司（「山東天同食品」）榮獲中國輕工業聯合會頒發的「『十三五』輕工行業科技創新先進集體」稱號，顯示集團產品創新獲科技賦能的高度肯定，足以印證集團在同業中處於領先水準。此外，集團成功入選《2021中國食品代工企業百強榜》，並躋身全國第21位，反映集團水果加工業務的巨大潛力，顯示市場對集團的產品品質及服務質量的高度認可。

自家品牌及OEM業務

綜觀2021年，面對年輕消費者對健康食品產品的需求提升，集團致力於樹立更時尚品牌形象、在產品多元化、包裝多樣化及去季節化方面繼續取得進展，集團旗下自家品牌「天同時代」、「繽果時代」以及「果小懶」等自家品牌陸續推出新款產品，包括全新國潮風生肖包裝罐頭水果產品、雙色什錦水果罐頭、黑糖雪梨罐頭等，獲得廣泛好評；深受消費者喜愛的能量飲品「享派 Shiok Party」及健康美味的「妖果季」大果粒果肉飲料，於回顧年內獲得經銷商及消費者的高度認可，集團亦已研發更多不同新口味待稍後推出。

回顧年內，集團繼續深耕營銷佈局，自家品牌產品銷售覆蓋全國二十七個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網絡涵蓋包括大潤發、永旺、京客隆、金虎和家家利等知名連鎖超市和賣場。

後疫情時代下對消費模式帶來重大影響，網絡零售數據持續攀升。集團於回顧年內繼續深耕營銷佈局，強化自家品牌的滲透度及知名度，積極配合不同主題及節日推出線下及線上促銷活動，亦積極參與熱門網上購物平台及短視頻直播平台的銷售。憑藉天然優質的食品飲料產品以及多樣化的包裝形式及促銷策略，獲得良好的市場反應。

集團的OEM業務繼續貢獻穩定的收入，服務範圍覆蓋五大洲包括英國、歐洲、加拿大、美國、澳大利亞、新西蘭、日本等地區的國際知名品牌。縱使全球疫情仍然反覆，全球市場對中國製造的加工水果產品的需求仍然龐大，集團仍會繼續在不同地區市場發掘更多商業合作的機會，以推動OEM業務的持續發展。

新鮮水果銷售

集團一直有挑選並轉售部分新鮮水果原材料予本地的鮮果批發商。中國既是最大的水果生產國，也是最大的水果消費國，消費者購買水果逐步開始注重品質、品牌。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擁有新鮮水果國內外銷售渠道及新鮮水果相關的中國馳名品牌的地區商業合作夥伴，以增加國內外不同產地的鮮果原料的銷售，加工及互換流通，為廣大消費者提供更豐富及多元化的優質水果和加工水果種類的選擇。

研發與創新

集團作為國家級的高新技術企業，堅持以創新科技推動企業進步，加快生產技術突破，以研發創新優質產品為引領，深入拓展國內外市場，不斷完善生產設施以提高自動化程度和生產效率，積極投入開發不同的加工水果產品及特色飲料產品，拓展產品類別及品牌組合多樣化，繼續秉持去季節化的原則，致力做到可以全天候、全年生產產品。

於回顧年內，集團加強了研發部門的職能，繼續改進產品工藝技術，不斷推動產品種類及口味的多元化，並設計了一系列符合年輕一代喜好的全新包裝，其中一款主題特別選取中國傳統元素作為包裝主題，將產品特色與中國製造融貫起來，致力打造國潮風品牌，以滿足消費者嚐新意願。集團亦成功創新出適合休憩飲品用的跨界「水果顆粒」，其賣點是為消費者提供更健康的選擇及內含果肉粒，擁有晶瑩透亮透明外型及可口的口感。

產能拓展

回顧年內，集團位於山東的新建5號和6號生產車間項目的建設工程已基本竣工及生產線將於2022年內安裝。而生產車間將於2022年底前投入使用。此外，集團已完成收購位於中國雲南省紅河州的建設用地，作為集團於中國熱帶氣候區發展的一項關鍵舉措，計劃投資興建一個綜合性的生產基地（「雲南生產基地項目」），以進一步擴大集團的產品類別，產能佈局及銷售。

全新雲南生產基地項目佔地面積超過130,000平方米，總規劃設計產能達每年90,000噸，將聚焦於熱帶及亞熱帶加工水果產品，擬興建設施包括研究中心、加工中心、分選中心、銷售和貿易中心及倉儲物流中心，同時亦將促進集團在全中國的倉存和物流的更妥善安排，提升自家品牌產品的成本效益。隨著建設工作的推進，在雲南豐富的水果資源供應下，有望加快投產步伐。集團相信隨著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於2022年生效實施，相關商品可以享受更多關稅優惠，減低從原產地採購的成本。

併購與戰略合作

國內外經濟從疫情中重回增長軌道，因此，集團亦以積極態度尋找併購及戰略合作的機會，期望豐富現有業務，擴展業務網絡，發掘更多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市場，強化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回顧年內，集團已成功由集中於各類加工水果產品擴大至特色飲料領域，其中自家品牌「享派 ShioK Party」果汁維生素運動飲料系列的產品已於2021年逐步登陸國際市場。集團亦正在尋求戰略合作機會，以拓展更多種類的食品和飲料產品，並於不同的海外市場銷售自家品牌產品。

展望

據Euromonitor預計，中國功能性食品的增速將由一、二線城市轉向三、四線城市，預計未來五年至2026年國內行業市場規模可達約人民幣6,000億元。而在消費一族更講求養生生活下，健康食品的種類會更趨多元化，果凍、軟性飲料等會更受歡迎，包裝也會以突出個性化生活品味、便攜及環保的潮流更迎合市場口味。

集團捉緊經濟復蘇節奏於產品線多元化、新產品研發、產能擴充及穩健經營等多方面爭取好成績。集團將陸續推出更多不同口味的新產品包括果汁維生素運動飲料系列產品及果肉飲料系列產品，以鞏固「跨界」戰略發展。隨著特色飲料及加工水果產品的市場需求持續上升，我們將積極研發推出更多種類的特色飲料及休閒食品來滿足客戶需求，為集團多元化的水果加工及特色飲料生產事業奠定重要基礎。

財務回顧

收益

回顧年內，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或2.5%。本集團繼續以自家品牌產品及原廠委託製造代工的方式出售加工水果和飲料產品，以及從事新鮮水果買賣。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內自家品牌產品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31.3百萬元和原廠委託製造代工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5.7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及2020年數字比較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收益				
自家品牌銷售	500.7	469.4	31.3	6.7
原廠委託製造代工銷售	316.7	301.0	15.7	5.2
新鮮水果銷售及其他	54.2	79.9	(25.7)	(32.2)
總計	871.6	850.3	21.3	2.5

回顧年內，以自家品牌銷售的加工水果產品及飲料產品的收益佔總收益的57.4% (2020年：55.2%)，是集團收入的最大業務分部。自家品牌產品銷售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0.7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31.3百萬元或6.7%。收益的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新推出的特色飲料產品的銷售增長。

來自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出售的加工水果產品銷售於回顧年內佔總收益的36.3% (2020年：35.4%)，繼續成為本集團總收益的重要部分。我們的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出售加工水果產品主要出售予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出售方式為本集團直接向海外品牌擁有人及貿易公司出售或透過中國本地進出口公司出售。來自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出售的加工水果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6.7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或5.2%。儘管新冠肺炎疫情在本年度繼續影響全球消費、商業和旅遊活動，但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繼續收到來自全球各地現有客戶和品牌擁有人的需求訂單。

於回顧年內，我們繼續將一小部分新鮮水果原材料出售給新鮮水果批發商。新鮮水果銷售及其他所得收益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6.2% (2020年：9.4%)。於回顧年內，新鮮水果銷售及其他所得收益同比下降人民幣25.7百萬元或32.2%至約人民幣54.2百萬元。該收益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新鮮橘子及葡萄，和速凍水果銷量的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毛利				
自家品牌銷售	138.7	127.4	11.3	8.9
原廠委託製造代工銷售	86.9	88.9	(2.0)	(2.2)
新鮮水果銷售及其他	9.5	18.3	(8.8)	(48.1)
毛利總額	235.1	234.6	0.5	0.2

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4.6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5.1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或0.2%。於回顧年內，自家品牌銷售的毛利增加，但被原廠委託製造代工銷售及新鮮水果銷售及其他的毛利減少所抵銷。自家品牌銷售毛利的增加是由於其收益的增加。原廠委託製造代工銷售的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其毛利率下降所導致。新鮮水果銷售及其他的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其收益下降所導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毛利率		
自家品牌銷售	27.7%	27.1%
原廠委託製造代工銷售	27.4%	29.5%
新鮮水果銷售及其他	17.5%	23.0%
整體毛利率	27.0%	27.6%

回顧年內，整體毛利率由27.6%下降至27.0%。整體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由於加工水果產品的平均成本上升所導致的原廠委託製造代工銷售的加工水果產品毛利率下降，但被自家品牌飲料產品銷售毛利率的上升所部分抵消。就新鮮水果銷售及其他收益的毛利率而言，若不包含若干其他及雜項調整，則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輕微下降至23.2%(2020年：2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交付開支、推銷及廣告開支、薪資及銷售及市場部門相關員工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3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6.3百萬元或41.2%。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內推銷及廣告開支，及運輸交付開支增加。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與研發職能相關的原材料成本、人員成本和管理費用。研發費用金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百萬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4.4百萬元，或762.5%。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研發職能得到加強，新產品研發及現有產品改進的研發項目數目亦有所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資開支及管理和行政部門相關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外匯差額及使用土地及樓宇之各類稅項。該金額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9百萬元，同比減少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或14.2%。下降主要由於折舊、薪資開支及相關人員成本，和其他稅項費用的減少，但被審計費用的增加所部份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中國附屬公司應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或約13.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內於國內的應課稅收入減少。

淨虧損／純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9.1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或100.6%。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產生自將宜昌天同集團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合計約為人民幣148.3百萬元。

在不考慮將宜昌天同集團取消綜合入賬之相關虧損的情況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僅輕微下降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1.1%至約人民幣147.4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純利則為人民幣149.1百萬元，與2020年的水平相若。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通過結合經營現金流、注資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實力的主要指標概要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比率(%)	8.93%	17.7%
流動比率	2.85	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百萬元)	490.1	528.3
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百萬元)	473.5	495.2
速動比率	2.56	2.19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8.93%(2020年12月31日：17.7%)。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金額乃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計算，且不包含應付主要股東的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2.85(2020年12月31日：2.44)。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90.1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28.3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473.5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495.2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2.56(2020年12月31日：2.19)。憑藉日常業務營運所得之穩定現金流入，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支持未來潛在拓展。

本集團維持權益與債務之間的平衡以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不時根據影響本集團的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經營或流動資金並未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或遭受任何不利影響。

資本架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權益及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032.9百萬元及人民幣262.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6.5百萬元及人民幣347.7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淨財務收入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2.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4百萬元)。

本集團之淨財務收入為財務收入減去財務成本，淨財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上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或約70.9%。

回顧年內，財務收入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與2020年12月31日的水平相若。財務成本減少約人民幣7.9百萬元或91.9%。整體淨財務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來自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的減少及利息資本化的增加所導致。

已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其使用權資產及樓宇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於2021年12月31日，已抵押使用權資產和樓宇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9.6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47.5百萬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進行了多項改進工作，並為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而興建了新設施。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87.2百萬元(2020：人民幣121.5百萬元)。新的5號和6號車間的建設已基本完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關新廠房及生產設施的建設已支出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9.0百萬元。我們支出大約人民幣16.7百萬元用於生產設施改善工程和增添設備及機器。就雲南生產基地項目，我們支出大約人民幣64.0百萬元用於收購位於中國雲南省彌勒市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的非即期部分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政府的可退還押金結餘人民幣96.0百萬元，為申請及參與拍賣地塊作準備。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浮息銀行結餘和銀行及其他借款。浮息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被浮息銀行結餘所抵消。本集團的固息借款亦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浮息及固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或港幣計值。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及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承受來自不同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貸款及以美元或港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匯風險亦來自以外幣(大部分為美元)與海外客戶進行銷售交易。本集團的貨幣資產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未實行任何對沖措施減少上述外匯風險。管理層將不時監察其面對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情況下將會考慮實行對沖措施。

人力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670名。於回顧年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46.9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3百萬元)。應付董事薪酬將根據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批准的相關委聘條款，並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董事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數據而釐定。本集團經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而提供或已執行薪酬政策、花紅、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保險、醫療福利及退休金，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均未獲沒收計劃供款，以減少本集團對由中國當地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或為香港所有僱員提供的強積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已簽約但尚未產生及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6.9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須予披露交易：完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正如於本公司2017年9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賣方(即恆進投資有限公司)與買方(即天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2017年9月15日所簽訂的買賣協議(「本協議」)，如果目標集團(力勝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達到目標產量和目標收入(其定義分別見公告)，本公司則應配發及發行最多17,188,000股普通股份予恆進投資有限公司作為代價股份。本公司在2021年6月2日配發及發行了13,050,000股普通股份予恆進投資有限公司作為代價股份。配發和發行予恆進投資有限公司的代價股份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的已發行股本的大概1.34%，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大概1.32%。配發和發行股份後，本協議中該收購的代價經已全部結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日的公告。

有關終止合資安排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1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之通函(「該合資安排通函」)。

誠如該合資安排通函所披露，於2019年2月11日，本公司與四川怡展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怡展」)簽訂附先決條件的投資合作協議(連帶一份合資經營合同，統稱為「合資安排」)。據此，本公司與四川怡展將會在中國四川省成立一家合資公司，並

為蔬果的加工、分選分級及貿易等業務建立基地。合資安排已於2019年4月2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合資公司天韻食品(四川)有限公司(「合資公司」)於2019年7月30日成立，並由天翌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天翌集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70%股權以及由四川怡展持有30%股權。

本公司、天翌集團以及四川怡展於2021年7月2日簽訂協議，據此，各方已同意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終止合資安排，並即時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2日的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土地使用權

於2021年12月22日，彌勒市自然資源局與天同食品(彌勒)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同食品(彌勒)」)訂立土地出讓合同，據此，彌勒市自然資源局同意出讓及天同食品(彌勒)同意收購一處位於中國雲南省彌勒市星田工業園區夸西村民委員會小石山村民小組的一幅工業用地，佔地面積為132,579.55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使用權，年限為50年，代價為人民幣61,119,380元。土地出讓合同構成本集團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彌勒市自然資源局已根據合同於2021年12月22日向本集團交付該土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期後事項

本集團有若干期後事項，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中闡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公告內所載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草擬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故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在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相關條文，惟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2.1條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當劃分，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楊自遠先生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彼亦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乃因為其於水果加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個職務可確保為本集團提供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時更有效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舉行，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將於適當時候跟據上市規則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至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yuninternational.com刊登。本公司之2021年年報將於適當的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或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自遠

香港，2022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自遠先生、孫興宇先生及楊雲耀先生；(ii)非執行董事褚迎紅女士及黃炎斌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仲康先生、蕭恕明先生及葉興乾教授。